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CT）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219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采购1台CT设备，通过X射线束对人体进行层析扫描，并借助计算机处理产生身体内部结构的详细图像，快速、清晰的成像能力广泛应用于各种疾病的诊断。

4.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具体送货时间采购人根据大修项目进度情况另行通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设备到货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之后支付100%货款，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退回乙方银行保函。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CT）** | 三类  | 详见9.2设备技术参数 | 1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具体送货时间采购人根据大修项目进度情况另行通知。 | 整机保修≥1年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为保证设备运转稳定，机架、球管、探测器均要求为设备原厂生产制造。（供应商自主承诺，格式自拟）

9.2.2、机架系统

9.2.2.1 机架孔径≥78cm；

9.2.2.2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0.25s/360°；

9.2.2.3 具备机架液晶显示系统；

9.2.2.4 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控系统；

9.2.2.5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采用水冷 （非风冷）模式；

9.2.2.6 具备机架激光定位系统；

9.2.2.7 机架密闭。

9.2.3、X线部分

9.2.3.1 高压发生器

9.2.3.1.1 功率（非等效）≥120kW；

9.2.3.1.2 球管最高管电流总输出（非等效）≥1300mA；

9.2.3.1.3 最低输出管电流≤20mA；

9.2.3.1.4 最高输出管电压≥140kV，最低输出管电压≤70kv；

9.2.3.1.5 输出管电压档位≥9档。

9.2.3.2 X线球管

9.2.3.2.1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30MHU；

9.2.3.2.2 球管散热率≥2.7MHU/min；

9.2.3.2.3 球管最小焦点尺寸≤0.4mm×0.5mm; 球管最大焦点尺寸≤0.8mm×1.1mm；

9.2.3.2.4 70kV下，最大管电流输出（非等效）≥1000mA；80kV下，最大管电流输出（非等效）≥1000mA。

9.2.3.3 探测器

9.2.3.3.1 探测器排数：单组探测器≥320排或双组探测器≥2x96排；

9.2.3.3.2 每排探测器单元物理宽度≤0.6 mm；

9.2.3.3.3 每圈采样最大图象重建数量≥576层；

9.2.3.3.4 提供全模型迭代重建算法；

9.2.3.3.5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DAS采样率≥15000Hz，或≥4000views/360°。

9.2.3.4 检查床

9.2.3.4.1 最大载重量≥227kg；

9.2.3.4.2 扫描床定位精度≤±0.25mm；

9.2.3.4.3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70cm/s；

9.2.3.4.5 床面距离地面最高距离≤100cm; 床面距离地面最低距离≤50cm。

9.2.3.5 扫描参数/成像技术

9.2.3.5.1 最快扫描速度≥70cm/s；

9.2.3.5.2 最薄重建层厚≤0.5mm；

9.2.3.5.3 一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80秒；

9.2.3.5.4 螺旋模式最大扫描范围≥190cm；

9.2.3.5.5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3.0；

9.2.3.5.6 具备自动毫安实时调节技术；

9.2.3.5.7 具备智能自动kV技术，可自动选择档位；

9.2.3.5.8 最大视野≥70cm；

9.2.3.5.9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9.2.3.6 智能平台

9.2.3.6.1 具备智能自动确定扫描范围、智能自动调整扫描参数、智能自动三维重建功能；

9.2.3.6.2 具备双向交流系统：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支持双向语音传输，并且用户可以录制病人呼吸指令；

9.2.3.6.3 具备信号自适应增强技术；

9.2.3.6.4 具备造影剂自动触发功能；

9.2.3.6.5 具备动态组织增强评估、颅脑最佳对比度算法、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算法功能；

9.2.3.6.6 具备三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

9.2.3.6.7 具备儿童专用智能扫描协议、儿童专用剂量调整曲线。

9.2.3.7 图像质量

9.2.3.7.1 X/Y轴空间分辨率MTF=0%≥30Lp/cm（提供技术白皮书）；

9.2.3.7.2 X/Y轴空间分辨率MTF=2%≥30Lp/cm（提供技术白皮书）；

9.2.3.7.3 X/Y轴空间分辨率MTF=10%≥28Lp/cm（提供技术白皮书）；

9.2.3.7.4 X/Y轴空间分辨率MTF=50%≥25Lp/cm（提供技术白皮书）；

9.2.3.7.5 Z轴空间分辨率MTF=0%≥30Lp/cm（提供技术白皮书）；

9.2.3.7.6 Z轴空间分辨率MTF=10%≥17Lp/cm（提供技术白皮书）；

9.2.3.7.7 Z轴空间分辨率MTF=50%≥10Lp/cm（提供技术白皮书）；

9.2.3.7.8 低密度分辨率, 2mm@0.3%剂量≤13mGy；

9.2.3.7.9 低密度分辨率, 3mm@0.3%剂量≤10mGy；

9.2.3.7.10 低密度分辨率, 5mm@0.3%剂量≤6mGy。

9.2.3.8 心血管成像技术

9.2.3.8.1 具备机架内置心电门控装置；

9.2.3.8.2 具备ECG实时监测、ECG坏信号提醒技术、ECG信号复制技术、模拟心电图技术；

9.2.3.8.3 具备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瞻性心电门控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9.2.3.8.4 具备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回顾性心电门控触发螺旋扫描技术；

9.2.3.8.5 具备单心跳自由呼吸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心脏扫描技术；

9.2.3.8.6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心功能成像；

9.2.3.8.7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9.2.3.8.8 自由呼吸无需镇静的小儿先心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扫描技术；

9.2.3.8.9 肥胖患者专用心脏扫描技术；

9.2.3.8.10 心率自适应螺距调节技术；

9.2.3.8.11 相对时相采集技术、绝对时相采集技术；

9.2.3.8.12 自动全剂量曝光范围技术、前瞻性心电门控自动曝光范围技术；

9.2.3.8.13 智能心脏扫描指引系统；

9.2.3.8.14 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相对时相重建、绝对时相重建技术；

9.2.3.8.15 具备图像预览功能；

9.2.3.8.16 真实层面重建技术；

9.2.3.8.17 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技术；

9.2.3.8.18 房颤和心律不齐患者心电编辑功能。

9.2.3.9 主控计算机系统

9.2.3.9.1 主频CPU≥4\*3.6GHz

9.2.3.9.2 采用512×512矩阵非压缩影像存储量≥500000幅；

9.2.3.9.3 采用医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19”,分辨率≥1280X1024；

9.2.3.9.4 具备DICOM3.0标准和接口。

9.2.3.10 临床应用软件

9.2.3.10.1 具备图像显示、照相、打印功能；

9.2.3.10.2 具备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

9.2.3.10.3 具备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

9.2.3.10.3 具备实时多平面重建三维重建软件包；

9.2.3.10.4 软件包含容积渲染成像软件、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透明显示软件、电影功能软件、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血管分析软件、心脏分析软件、心血管引擎后处理软件包、冠状动脉钙化分析、Agatston当量评分软件、质量评分软件、容积评分软件、冠状动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冠脉年龄自动评估、单支血管标准评分软件、冠脉血管基本评分软件、冠状动脉血管分析软件；

9.2.3.10.5 具备心脏分离功能、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冠脉束一键自动提取功能、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心脏平面智能用户自定义功能；

9.2.3.10.6 具备实时心脏投照角度显示、冠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

9.2.3.10.7 具备血管导航功能、解剖结构显示器功能、各枝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自动

9.2.3.10.8显示各枝冠状动脉CPR图像、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

9.2.3.10.9 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冠脉轮廓线显示及编辑功能、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冠脉斑块定性显示功能、冠脉斑块分析软件、斑块透镜显示功能；

9.2.3.10.10 具备血管支架放置助手；

9.2.3.10.11 具备心功能分析软件；

9.2.3.10.12 具备自动探查各期相心肌；

9.2.3.10.13 具备血池模式心肌精确定量评估；

9.2.3.10.14 具备心脏收缩期和舒张期自动探查；

9.2.3.10.15 具备自动计算生成心脏时间容积曲线；

9.2.3.10.16 具备自动播放多时相心脏运动图像；

9.2.3.10.17 具备心脏瓣膜运动模式观察；

9.2.3.10.18 具备心肌质量评估软件、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评估软件、每博输出量评估软件、射血分数评估软件、个性化心功能参数评估软件、心肌组织17分段牛眼图分析软件、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去除检查床软件、去除骨软件、编辑骨去除蒙片软件、突出骨显示软件、高密度结构分离软件、半自动跟踪血管软件、手动跟踪血管软件、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钙化去除软件、血管导航软件、CPR病变定位软件、狭窄定量测量软件、血管长度定量分析软件、血管直径定量分析软件、管腔轮廓编辑软件、像素透镜灰阶值测量软件。

9.2.4、主要配置要求

9.2.4.1 硬件及核心技术

9.2.4.1.1 精控球管

9.2.4.1.2 Z轴高分辨成像技术

9.2.4.1.3 自适应性射线屏蔽系统

9.2.4.1.4 探测器

9.2.4.1.5 自适应性信号增强技术

9.2.4.1.6 自适应性探测器阵列技术

9.2.4.1.7 超大功率高压发生器

9.2.4.1.8 密闭机架

9.2.4.1.9 水冷散热系统

9.2.4.1.10 4D 蜂巢准直器

9.2.4.1.11 扫描床

9.2.4.1.12 大螺距扫描技术

9.2.4.1.13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9.2.4.1.14 隔室控制盒

9.2.4.1.15 智能触控平板系统

9.2.4.1.16 全流程智能影像流

9.2.4.1.17 一键摆位系统

9.2.4.1.18 激光定位系统

9.2.4.1.19 智能控制系统

9.2.4.1.20 病人双向导航系统

9.2.4.1.21 智能增强采集触发技术

9.2.4.1.22 团注测试技术

9.2.4.1.23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算法

9.2.4.1.24 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护系统

9.2.4.1.25 冠脉钙化积分扫描

9.2.4.1.26 前瞻性心电门控轴扫模式

9.2.4.1.27 回顾性心电门控螺旋模式

9.2.4.1.28 前瞻性心电门控大螺距模式

9.2.4.1.29 小儿先心轴扫模式

9.2.4.1.30 小儿先心大螺距模式

9.2.4.1.31 一站式胸痛三联大螺距扫描模式

9.2.4.1.32 一站式头颈心脏联合大螺距扫描模式

9.2.4.1.33 低剂量心脏采集算法

9.2.4.1.34 心脏VR直接预览功能

9.2.4.1.35 还原重建技术

9.2.4.1.36 复杂心律心电编辑功能

9.2.4.1.37 个性化管电压智能匹配技术

9.2.4.1.38 智能滤过技术

9.2.4.1.39 儿童专用成像技术

9.2.4.1.40 智能定位相技术

9.2.4.1.41 智能剂量分布

9.2.4.1.42 智能剂量分析

9.2.4.1.43 智能剂量管理

9.2.4.2 高级临床后处理软件

9.2.4.2.1 钙化积分定量分析

9.2.4.2.2 冠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

9.2.4.2.3 冠脉年龄自动评估

9.2.4.2.4 冠脉血管分析

9.2.4.2.5 心脏血池自动去除

9.2.4.2.6 冠脉束一键自动提取

9.2.4.2.7 心脏长轴自动识别

9.2.4.2.8 心脏短轴自动识别

9.2.4.2.9 心脏平面用户自定义

9.2.4.2.10 心脏投影角度显示

9.2.4.2.11 冠脉自动最佳平面显示

9.2.4.2.12 血管导航功能

9.2.4.2.13 冠脉分支自动探查与命名

9.2.4.2.14 冠脉分支自动CPR

9.2.4.2.15 冠状动脉横断位自动显示

9.2.4.2.16 冠状动脉中心线自动编辑

9.2.4.2.17 血管狭窄智能分析和测量

9.2.4.2.18 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

9.2.4.2.19 冠脉轮廓线显示与编辑

9.2.4.2.20 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

9.2.4.2.21 冠脉斑块定性显示

9.2.4.2.22 冠脉斑块分析

9.2.4.2.23 斑块透镜显示

9.2.4.2.24 血管支架放置助手

9.2.4.2.25 心功能分析

9.2.4.2.26 心肌质量评估

9.2.4.2.27 舒张末期/收缩末期容积评估

9.2.4.2.28 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

9.2.4.2.29 血管长度定量测量软件

9.2.4.2.30 扫描床床垫

9.2.4.2.31 计算机柜

9.2.4.2.32 计算机操作台

9.2.4.2.33 智能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9.2.4.3 高级选配件

9.2.4.3.1 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技术

9.2.4.3.2 血管减影成像

9.2.4.3.3 肿瘤分割功能

9.2.4.3.4 肿瘤定量测量

9.2.4.3.5 结肠分析

9.2.4.3.6 神经灌注分析

9.2.4.3.7 体部灌注分析

9.2.4.3.8 双能量曲线分析

9.2.4.3.9 双能量结石成分分析

9.2.4.3.10 双能量痛风分析

9.2.4.3.11 双能量肺血管分析

9.2.4.3.12 双能量肺灌注分析

9.2.4.3.13 双能量钙化斑块分析

9.2.4.3.14 双能量脑出血分析

9.2.4.3.15 双能量骨髓分析

9.2.4.3.16 双能量电子云密度和原子序数分析

9.2.4.4 第三方配套设备

9.2.4.4.1 高压注射器一台

9.2.4.4.2 水冷机一台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9.4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9.4.1 制作标准和要求

9.4.2 关于检测报告

9.4.3 关于封样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6.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无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提供整机全保（含配件、易耗品）≥1年。

12.2 设备使用期间（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4次。

12.3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出保后，年度保修费用不高于成交总价的12% ；供应商对仪器应提供终身维修，仅收取零件更换费用，免收任何人工费用。

12.4 售后服务要求：产品发生故障应在4小时内响应，厂家工程师于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故障24小时内未排除，厂家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正常使用。

2.5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检测等内容的技术培训。提供操作手册。提供完整的使用和保养中文手册。

12.6 质量保证：投标人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采购人要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12.7 设备验收：设备器械到货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器械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12.8 其他要求

12.8.1 报价必须包括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并需提供货物清单、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功能等参数。如有备件，也需提供其详细的技术等所有参数。

12.8.2 保证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的正品，在材料、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且从购货日起享有原厂家免费保修服务。

12.8.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送货时间采购人根据大修项目进度情况另行通知。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